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的回复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经核实，现就问询的问题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我公司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